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我委对本部门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拟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。现就《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我委。

意见征求时间：2025年6月25日—2025年7月3日

联系人：韦 军，联系电话：023-71417608

邮 箱：291693015@qq.com

地 址：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隆化大道9号（综合服务中心1号楼7层0715室）

附件：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6月25日